

法律实践研究丛书

总主编 郝铁川



检察官日记

—— 刘晶 著

直指人性的伐心之刃
锋利出鞘的反腐利剑
领略检察人的酸甜苦辣
揭开反贪神秘面纱的一角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法律实践研究丛书

总主编 郝铁川



~~~~~

# 检察官日记

刘喆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检察官日记 / 刘喆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8. 4

ISBN 978-7-301-29270-9

I. ①检… II. ①刘… III. ①检察官—工作—中国 ②日记—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①D926.3②I26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034254 号

**书 名** 检察官日记

JIANCHAGUAN RIJI

**著作责任者** 刘 喆 著

**责任编辑** 旷书文 孙维玲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29270-9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新浪微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电子信箱** sdyy\_2005@126.com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021-62071998

**印 刷 者** 三河市博文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880 毫米×1230 毫米 A5 7.25 印张 195 千字

2018 年 4 月第 1 版 2018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6.00 元

---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信箱：[fd@pup.pku.edu.cn](mailto:fd@pup.pku.edu.cn)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部联系，电话：010-62756370

“法律实践研究丛书”  
由杭州师范大学资助出版

# “法律实践研究丛书”总序

郝铁川

我长期从事法制史、法理、宪法、行政法等理论法学的研究，自感缺陷很突出，那就是对应用法学，特别是司法实践没有应有的探索和深入的了解。历史上的著名法学家几乎都有过司法实践的经历，这说明如想提出法学方面的真知灼见，必须对法律的运行实践有切身的了解。几十年来，我一直努力弥补自己在司法实践方面的缺陷。

我不做律师，但经常要求有关教务部门为我安排去为司法实践部门的法学硕士研究生班授课，了解他们在基层一线遇到的困惑、难题，要求他们对我课堂讲授的观点提出批评，在课程结束时试卷中必有一道题是“对郝铁川课堂讲授的三个观点进行批评，不得赞扬”，以此发现实务部门的人和我这个学院派的思维差别。

1995—2000年我担任《法学》杂志主编期间，专门开设过司法实践研究栏目，有意识地与司法实践部门的专家保持密切的联系，熟悉他们的思维方式，并定期邀请全国各地的高院院长、检察长、研究室主任、审判庭庭长等为《法学》撰写文章，提供值得学界研究探讨的问题和角度。值得一提的是，当时我们经常举办一些疑难复杂新型案件的研讨会，邀请司法实务界、学界人士开会探讨并形成论文，这类文章一直很受欢迎，大家公认《法学》是理论界最受关注的司法活动的刊物。

我在香港工作期间，有空就跑到法庭旁听，研究香港法院判例。

我招收博士生时，在同等条件下，总是优先考虑来自司法实践部门的考生。

总之，多年来，我一直寻找不同的机会去熟悉司法实践。我信奉

“理论是灰色的，而生命(活)之树常青”这句话。当我看到不少学者、主编出版许多学术性理论著作时，就产生了要编一套来自司法实践部门的法官、检察官、警察、律师等撰写的法律实际运行丛书的想法，这一想法得到了好朋友——杭州师范大学法学院李安教授的大力支持。于是，我就从中部挑选一个法官撰写《法官日记》，西部挑选一个律师撰写《律师日记》，东部挑选一个检察官撰写《检察官日记》。先出这三本，如果社会效果不错的话，再接着干下去。

我很期盼这套书能够为法学院的本科生和研究生带来益处，能使他们了解我国东、中、西部不同地区的法律是怎样运行的，他们毕业后会遇到什么样的法律职业环境，能够在理论联系实践方面有所收获。西方国家许多法学院的教授都有丰富的司法实践经验，不像我们这里，大学教师制度存在先天的理论脱离实际的缺陷，绝大多数的教授都是从校门到校门。

感谢北京大学出版社和王业龙主任、孙维玲编辑，经过严格审批之后，接纳了这套丛书。

2017年7月8日于沪上

# 管中窥豹，亦有所得

(代序)

反贪从来都不是一件轻松惬意的工作。

反贪工作的对象往往是手握各种公权力的国家工作人员，他们普遍拥有高学历、高智商、高技能，对他们开展职务犯罪的惩处和预防更加需要优秀的检察团队、卓越的侦防干部、扎实的法律基础和成熟的办案技巧，而这些都不是一蹴而就的。

本书以一名大学生成为检察院反贪局干警为背景，采用深入浅出的记叙、理据相依的论述，撷取其工作中的办案经历和思绪碰撞，生动描绘了一个单纯稚嫩的大学生成长为一名成熟精干的反腐执法者的心路历程和实践足迹，直白而不刻板，诙谐而不浮夸，有行有思，有理有据，值得回味。

“红日初升，其道大光；河出伏流，一泻汪洋”，本书洋溢着年轻检察人的蓬勃朝气和思辨才气，他们在工作中学习，在摸索中成长，在挫败中成熟，在传承中升华。这些反贪战线上的新鲜血液不停地在反贪锋线上积累经验、汲取知识，并融入新思考、新探索、新领悟，再通过实践转化成新的办案业绩和反腐成效。这些未来的反腐倡廉中坚力量令人既感慨后生可畏，又欣慰后继有人。

“勇锐盖于怯懦，进取压倒苟安”，本书中不仅有锋利出鞘的反贪利剑，还有直指人心的伐心之刃。人性的原始贪婪、行贿人的阴阳嘴脸、身败名裂的可怜蛀虫，这些反贪工作中鲜活存在的形象于字里行间呼之欲出，使平素无法接触实务的读者推己及人，仿如身临其境，阅历人生百态。

“道足以忘物之得春，志足以一气之盛衰”，我们的事业有甘也有苦，光鲜亮丽的制服背后，付出了无数个挑灯鏖战的夜晚；我们的案件有成也有败，每个顺利侦破的案件面前，铺垫了数以倍计侦查无果的重整出发；我们的干警有喜也有怒，千篇一律的“扑克脸”下面裹藏着同样五彩斑斓的内心世界。能够将反贪人的幸福、辛酸、骄傲、委屈、上进、忧虑、好恶、殊方这些寻常而真切的点滴如实地记录下来，令读者感同身受，领略反贪人的坚守，体会职务犯罪侦查的不易，理解检察干警的酸甜苦辣，这也是本书的难能可贵之处。

“止之于启萌，绝之于未形”，惩治与预防是反腐倡廉的“同胞兄弟”，一攻一守，相得益彰。惩处往往雷霆万钧，一招制敌，势如破竹；预防则讲究春风化雨润无声，警钟长鸣入心田，两者相辅相成，殊途同归。作者曾分别在反贪侦查一线和职务犯罪预防岗位上任职，是个能侦查善防的“多面手”。除了对侦查过程和案例因果的细致描述和剖析外，书中还常常流露出警醒和诫勉的弦外之音，绕梁三尺，以防兼济，同样给人留下了深刻印象。

我犹记得第一次见到作者时的情形，当时我还在市局侦查二处，去基层指导具体办案，他是基层院反贪局办公室的代理主任。他的领导向我介绍，这个小伙子晚上和兄弟们一起“上案子”，甘苦与共，白天在办公室里写稿子，行云流水，经他总结归纳的办案经验，办案子的同志不觉得刻板生硬、脱离实际，写材料的同志欣赏其说理通透、字句细腻。我当时就觉得这样的干部很难得。之后，我到基层院担任副检察长，分管反贪、预防等工作，恰好作者又成为我的下属，此时他在预防部门工作——剖析案情，查析原因，堵漏建制，警示教育，这更是发挥了他的所长。

我们反贪工作常常不为普通群众所知晓、理解，主要原因之一在于神秘感太浓，知晓度太低。介绍反贪工作的文字素材并不稀少，但大多过于正式，如同制式装备，整齐划一，“高大上”。作者笔下的反贪工作却轻松活泼，既通俗易懂，又能在一些细微之处搔到反贪人的痒处，点出案、法、情之间的症结，如同一扇别致雅趣的小窗口，打通了普

通民众与反贪人之间的壁垒，将我们真实工作和生活的一隅生动诠释，有血有肉，接地气。能够看到他的作品付梓，我衷心感到欣慰，更为我们反贪工作能够增加一个被了解的小窗口而欣慰。尽管作者的文笔略显青涩，但文章中的真情实感跃然纸上，释法说理扎根实际，更饱含对检察事业和反贪工作的热爱与期盼。若静心阅之，定会有所触动，有所感悟，有所收获。

陈 振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2018年1月16日

# 目 录

起点 // 001

## 第一篇 手边的卷宗

亲爱的,我该信谁? // 009

利剑与铁锤(上) // 018

利剑与铁锤(下) // 022

“统一战线联盟” // 025

无“wei”的保护 // 031

小人物的大“花头” // 037

我的“耻辱史” // 041

零口供 // 045

院外的人山人海 // 051

兄弟情深 // 058

仓廪实则知礼节? // 062

魔高一尺,道高一丈 // 068

凡事就怕“认真”二字 // 073

要升迁,先找路 // 077

一个“熟人” // 084

爱的代价 // 088

## 检察官日记

屁股擦不干净,就不要那么跩 // 095

今天咱们去搜查 // 100

老蔡的华丽转身 // 104

好人和恶人 // 109

## 第二篇 身边的故事

和纪委一起办案 // 117

远道而来的客人 // 121

来自深渊的怪物(一) // 124

来自深渊的怪物(二) // 129

来自深渊的怪物(三) // 132

天网恢恢,疏而不漏 // 135

我和领导有个约会 // 137

在乎最该在乎的事 // 140

致敬! 离开的小伙伴们 // 143

## 第三篇 碎片与火花

窃钩者诛,窃国者侯? // 149

我在这里都学会了什么 // 153

兄弟,药不能停 // 157

请别信电视剧 // 160

疾恶如仇 // 167

吃着“皇粮”的我们都在干啥 // 171

不抓人的时候,反贪局都在干什么 // 175

怎么写一篇廉政宣讲稿 // 179

反贪局的头最在乎什么 // 183

反贪局的兵最讨厌什么 // 187

## 第四篇 跟小伙伴们讲几句心里话

- 反贪局的“江湖地位” // 193
- 反贪局的“社会关系” // 195
- 公务员穷不穷 // 202
- 检察院富不富 // 206
- 反贪和公安,有啥不一样 // 210
- 为什么是我去反贪 // 212
- 我该不该做反贪 // 215

## 致我的检察岁月

- 于司法体制改革及国家监察体制改革之际
- (代后记) // 218

# 起点

良好的开端，等于成功的一半。

——柏拉图

从校门一脚踏进机关大院门，顺利地捧起“铁饭碗”，或许是无数国内法律专业学生的毕业终点，也是不少政法学子梦寐以求的归宿。回想若干年前，揣着学士证、司考证（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走进基层检察院的大门，现实主义的我丝毫没有做着走向人生巅峰的绮梦，也没有异常高尚信仰的感召。当时的我只是觉得，这是一份工作而已，是人生中的一段旅程。人生阅历尚浅的我也没有意识到自己在工作中会真正遭遇到什么，感受到什么，体会到什么，但如果能赚得盆满钵满，很快升职加薪，当上检察官，出任检察长，迎娶“白富美”，走上人生巅峰的话，那我应该会更加激动一些，事实上并没有……我只是行走在千千万万检察官队伍里的一个小人物而已。

我国《宪法》规定，“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在国内某非985、非211之大学的法学院学习四年的我，对于检察院的认识原本只是停留在书本上，甚至只是“刑事诉讼法”课程中的一个名词而已。也未曾料想到这将是我毕业后的第一份工作，在先后经历司法考试、公务员考试之后，我却真真正正成为其中的一员，其中有偶然性，或许也有一些命运中的必然性。可能有人会问，公务员考试那么多岗位，为什么千挑万选报考检察院？其实很简单，我只是挑了一个全市法检系统里招收岗位最多的一个单位而已，不是我选择了检察院，也不是检察院选择了我，而是正好那年检察院比较缺人罢了……

简单介绍一下自己。小刘，85后，某直辖市人，国内某大学法学专

业本科毕业生，在校期间通过国家司法考试取得法律职业从业资格，毕业后如愿通过公务员考试进入本市城南区检察院，先后在反贪局、预防科等部门工作七年，历任书记员、助理检察员（后改革为检察官助理）等职务。平时喜欢瞎琢磨，对于身边遇见的人、发生的事都怀有强烈的探究欲，善于抽丝剥茧，分析出个所以然来，日积月累，也形成了自己的一些看法。

对于我的职业，我并不喜欢被人戴高帽子，被称为“检察官”、“执法者”或是“人民的名义”之类的，可能是看多了从主席台跌落至审判台的“高”者，在我们的审讯室里，再高的帽子，也是要被拿下来的。其实，我们穿上制服是公务员，脱掉制服也就是老百姓，别人怎么称呼你，都是一时的。越办案子越觉得，只有来自心底的认可和信任，才是人与人之间可贵的东西，称呼叫得再好听，其实也并没有什么用，都是表面功夫，扭过头去，说不定你就在心里骂娘，我也听不见，管不着。我其实就是检察院反贪局办案机器里的一颗螺丝钉而已。

再说说我的工作场所和工作部门——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局，简称“反贪局”。

“人民检察院”是一个统称，自上而下有最高人民检察院，省级、地市级、县级等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以及军事、铁路等专门人民检察院。各级人民检察院也由不同的部门组成，分别承担相应的法律职能。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检察、批准逮捕、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提起公诉，由人民检察院负责”。检察院的三大重要部门，自然便是反贪污贿赂（俗称“反贪”，负责贪污、受贿、挪用公款等职务犯罪的侦查等）、公诉（负责对刑事案件的审查起诉等）、侦查监督（负责对刑事案件立案监督、审查批准逮捕等，旧称“批捕”）；其他组成检察院的部门有反渎（对渎职侵权刑事案件进行侦查）、民事行政检察（对人民法院的民事、行政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监所检察（对监狱、看守所等监所机关实行监督）等；至于控告申诉、职务犯罪预防、研究室等业务部门，虽然也各有千秋，但知名度和实际效果都不显著；法警、技术等辅助部门更倾向于对内服

务和配合，外界知之甚少；而政治部、办公室、行装这类行政部门，同其他国家机关更是大同小异。

很多普通老百姓都以为反贪局同税务局、工商局一般，是个独立的国家机关，还有不少人认为反贪局是纪委下属的一个部门，这都是误解。根据《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等法律的规定，反贪局是人民检察院的一个内设机构，主要职权是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贪污、贿赂、挪用公款、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职务犯罪进行立案侦查等工作；其负责立案侦查的常见职务犯罪罪名包括贪污罪、受贿罪、挪用公款罪、单位受贿罪、行贿罪、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隐瞒境外存款罪、私分国有资产罪等。

还记得那一天，我和另外一个同批分配到反贪局的小伙伴在政治部副主任的带领下到了三楼反贪局长办公室，简单做了自我介绍后，局长就像是久旱逢甘露，喜上眉梢。两分钟后，我还在怀疑局长有没有记住我的名字，就被第一时间赶来的范科长带回去了，似乎是晚点就会被人抢走一般。从此，我就成了反贪局二科的人了。

我到二科的时候，全科群英荟萃，各领风骚。

范科长，50后，检察官，副县处级待遇，还有两年就要退休了。听说，范科长以前是国营菜场卖鱼的，是在1979年全国检察系统设立经济检察科（反贪局前身）时“投身”检察事业的老侦查员。当时，有一大批年轻人从各行各业被挑选到一个职校，进行了三个月的集中学习，出来后就成了“检察人员”了。当年才三十出头的范科长，就曾用手指着某国营厂长鼻子进行四十分钟“政策教育”，可谓“猛虎下山，势不可当”，人送外号“范大将军”。但是，曾经是“黑脸煞星”的范大将军，现在见谁都笑呵呵的。不过，院里不少其他科室的老同志，见到他都特别客气，甚至有点毕恭毕敬，想必他以前也有过一段“激情燃烧的岁月”。

朱副科长，70后，检察官，正主任科员，统领一支侦查组。朱副科长是出名的办案能手、业务骨干，办案得力，做事靠谱，反正一看就是要接手当正科长的。他办案子很强势，控制欲强，听说有几桩大案的

行贿人,都是他强打心理战给突破的。他是个外冷内热的人,除了局里的人,对检察院其他部门的人,基本都没有笑脸,有一次他甚至和公诉科的年轻承办人大拍桌子,吵起来。但其实,他是个讲冷笑话的高手。

许组长,75后,检察官,正主任科员。据说,许组长是他家乡的高考状元,平时文质彬彬,但办案子时绝不含糊,喜欢琢磨证据材料,对各类法条、司法解释如数家珍。因为他比较细心谨慎,科里的贪污、挪用公款的案子往往都会交给他办理,他现在也统领一支侦查组。许组长还有一个特点,就是有点完美主义,办案时考虑周全,但生活上就有点“过分”,整个办公桌永远都是干干净净、整整齐齐的,和其他人的“狗窝桌”形成鲜明对照,我们都猜他是处女座的人。

韩老师,70后,检察官,正主任科员,科里唯一的女同志。听说她也曾是办案能手,侦办过不少案子,但她现在是科里的内勤,做一些收发材料、整理卷宗等事务性工作,除非犯罪嫌疑人是女性,否则基本上不需要参与办案。韩老师特别照顾我们这些年轻人,如同自家阿姨般温暖,如果前一天我们加了班,次日白天她会特意给我们准备休息室,让我们轮流去睡一会儿。她不会唠唠叨叨打听你的家事和私生活,也不会瞎忙活着给你介绍对象,这点非常“可贵”。

陈哥,丁哥,刘哥,都是80后,全是科班出身的大学生,在检察院多则近十年,少则三四年,现在都是助理检察官。他们是我的前辈,也是同事,一起加了几次夜班之后,很快就成了同甘共苦、同病相怜的难兄难弟。

小潘,85后,是我的同龄人,也是科班出身,但我们同工不同酬,因为他是辅助文员,不属于公务员序列,来自第三方的劳务派遣。这类辅助文员在我们院里大约占总人数的1/10左右,他们基本上都是年轻人,大部分负责的是最基本的文书类工作,在公诉、监禁就是做笔录、打报告、陪提审、装订卷宗之类,在反贪、反渎的还会参与审讯办案。这类文员入院几年后,往往会自动分成两类,其一是“骑驴找马”,满心期待并努力在工作期间通过公务员考试或者事业编制考试成为

“有编之人”，或者是找到更好的工作而离开检察院；其二则是经过几次考试失利后，也适应了这里的工作环境和节奏，接受了并不丰厚但同样稳定的收入，成为一名长期任职的文员。我们全科都知道小潘在准备司法考试和公务员考试。人往高处走，这是一种上进的表现。我们也鼓励和支持他，甚至每当临近考试前，科长会默许他请一段时间的长假，回家脱产备考，可惜他考运不佳，两三年了都名落孙山，一直没有机会离开我们这里。

就是在这个温馨而又繁忙的科室里，我开始了我的反贪生涯……